

#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辦法細則

103.1.1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業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 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與口試委員二至四人共同組成，口試委員中至少一人為未在本校專任教職之相當助理教授以上學者專家。
- 三、上揭相當助理教授之規定準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四、口試開始前，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得為指導教授)，負責試場秩序維持及各項程序推動。建議進程序之時間如下：
  - 1、主席致辭(2分鐘)。
  - 2、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30分鐘)。
  - 3、口試委員進行口試(40分鐘)。
  - 4、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口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主席結算分數後，召碩士候選人入場，宣告口試結果(10分鐘)。
  - 5、口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 6、口試結束後，主席請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所助理人員處理。
- 四、依教育部規定，口試通過條件如下：
  - 1、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
  - 2、不合乎第2項者，則視不合格論。
- 五、本所設定之評分表含下列三項選擇：
  - 1、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須作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
  - 2、有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須作大幅度修改者，須於修正後結果需經該所有口試委員認可者。
  - 3、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需作大幅度修正。
- 六、論文若為「通過」時，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之相關位置簽名。若為「有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 七、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修正完畢，口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考生應持完稿至所辦公室，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並檢視無抄襲情形後，且引用重複率不得高於9%，由所長在「所長欄」內簽名。另行銷組論文之內文部分應至少為8萬字。
- 八、每一試場設旁聽席若干，旁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口試進行。